

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 “教育科学研究” 专区 工作安排

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评奖工作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筹领导,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全规办)具体组织实施。有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和数量

本届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(以下简称专区)设置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、青年成果奖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,其他奖项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专区奖励数量为 190 项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,允许各类、各等级奖项有空缺。

二、申报资格和要求

参评成果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著作、论文、咨询服务报告、普及读物,已获上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的成果除外。具体申报资格和要求详见专区评奖工作实施办法(附件 4)有关规定。

三、申报单位和名额

（一）全规办受理二级管理单位的集中申报、审核和推荐，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二级管理单位包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（指定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具体负责），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、教育部直属单位等的科研管理部门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。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地方高校、地方教育科研院所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校等的申报。

（二）专区评奖首次面向香港、澳门地区开放，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专区评奖采取限额申报，具体申报名额详见全规办官方网站评奖申报系统。二级管理单位要充分动员、精心组织，规范申报程序，强化纪律监督，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按照限额指标组织好本单位、本行政区域的推荐。

四、申报办法和程序

（一）专区评奖采取网上申报。全规办官方网站（<https://onsgep.moe.edu.cn>）的评奖申报系统为专区评奖申报的网络平台。系统于2025年10月20日9时开放，申报限额和申报流程详见系统说明。

（二）申报者访问（无需登录）全规办评奖申报系统，下载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专区申报

评审表》)进行填写。申报者将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的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(部属单位也可在完成推荐公示后再加盖公章)、成果及佐证材料的 PDF 版于 11 月 6 日前提交给二级管理单位。申报者个人须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(三)二级管理单位须按照申报限额,完成对申报成果的推荐,并对推荐材料进行第一轮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11 月 26 日 17 时前,须将完成公示的推荐材料(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、成果及佐证材料的 PDF 版)和《推荐成果汇总表》上传系统,提交至全规办。

《推荐成果汇总表》由系统自动生成,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,扫描为 PDF 版上传。

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。在系统中提交至全规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。

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及佐证材料、《推荐成果汇总表》均无需给全规办寄送纸质版。

(四)二级管理单位须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重点:
1.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; 2.成果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,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; 3.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; 4.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,推荐材料是否真实。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情

形，一经核实取消推荐资格。

（五）全规办对各二级管理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依据申报要求进行初审。初审结果通过评奖申报系统向各二级管理单位反馈，由各单位进行第二轮公示并核查，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公示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全规办组织专家进行复审。

（六）国防军事教育科研成果单列单评，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负责，不使用上述评奖申报系统，其申报和评审参照本工作安排执行。

全规办联系电话：010－62003307/62008930

电子邮箱：qgb@moe.edu.cn